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黃士杰

應 受 輔

助宣告之人 黃子軒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子軒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黃子軒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黃士杰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子軒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子軒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
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
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
助之宣告；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輔助宣
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復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
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
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監
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
況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
害關係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
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 亦
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於輔
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子軒因疑似○○○○

01 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
02 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聲請輔助宣
03 告，選定黃士杰為輔助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06 1.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松德院區)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15
07 頁)。

08 2.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09 李宜庭醫師前訊問黃子軒之筆錄(見本院卷第37-43頁)。

10 3.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月11日北市醫松字第113307790
11 5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(見本院卷第49-53頁)。

12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黃子軒確因精神障
13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
14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
15 件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黃子軒為受輔助宣告
16 之人。

17 (三)本件就輔助人之人選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
18 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1-13、27-29頁)。本院審酌黃士杰為
19 黃子軒之父，核屬至親，無不適任之情形，足認選定黃士杰
20 擔任輔助人，應符合受輔助人之自主決定及最佳利益，是裁
21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27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張好瑄